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南通市通州区刘桥镇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）宜居宜业和美乡村通州石港片区-刘桥镇 2025 年农村水环境项目施工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）宜居宜业和美乡村通州石港片区-刘桥镇 2025 年农村水环境项目施工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苏联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3931.79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98.576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4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备注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）